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石珮君
電話：04-7112175#30
電子信箱：Lucia@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455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學年度彰化縣國中體育班體適能檢測簡章1份(共1個電子檔)
(0455724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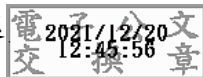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縣111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簡章1份，
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縣國中體育班招生第一階段體適能檢測由本府統一辦理，欲申請就讀本縣國中體育班之國小應屆畢業生須先參加本府舉辦之體適能檢測，通過體適能檢測成績標準者，始可報名參加各校自行辦理之第二階段專長檢測及書面審查。
- 二、111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報名日期為111年1月5日至1月18日，請本縣各國民小學務必轉知六年級學生，本縣國中體育班升學管道資訊及招生期程，以維護考生權益。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